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开展的交易，对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